

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

96.9.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7.2.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第 2-8 條)
100.9.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名稱,第 1,2 條)
102.9.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7 條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，促進學習成效，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等學習輔導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習輔導方式：
 - (一)基礎學科學習輔導：提供定點基礎學科諮詢服務，學習輔導小老師由本校大三以上（含）優秀學生擔任。
 - (二)專案學習輔導：針對學習弱勢學生輔以學伴協助學習，學伴由本校大二以上（含）優秀學生擔任。
 - (三)學習輔導申請由教務處公告及審查。
- 三、每次學習輔導結束後，學習輔導小老師須填寫紀錄表，受輔導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。
- 四、學習輔導小老師應遵守輔導諮詢倫理規範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。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，得隨時解任之。
- 五、教務處得辦理學習輔導小老師培訓、研討活動、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；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習輔導小老師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 教務 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，修正 時亦同。